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3次,其中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1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1次,本人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12次。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对董事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投票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我对公司2017年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	与公司的	2017年期初往来	2017年度往来	2017年度偿还	偿还日期	往来形	往来
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余额(元)	累计发生金额(元)	累计发生金额(元)		成原因	性质
西藏金宝藏	持股5%以	8,012,415.90	0.00	8,012,415.90	2017-01-05	往来款	非经
文化传媒有	上股东						营性
限公司							
新疆嘉梦股	持股5%以	15,560.00	0.00	15,560.00	2017-01-06	往来款	非经
权投资合伙	上股东						营性
企业 (有限							
合伙)							

由于世纪伙伴公司2016年4月新并入公司,其员工对上市公司相 关制度未充分掌握,部分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未严格按照公司《关 联交易制度》和《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执行,在与新的股东进行股权交割和业务过程中没有严格审批和报 备流程,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的发生。

公司发现该问题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 1、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往来资金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 2、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的法律法规深入全面的学习。
- 3、公司将在今后的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将督促公司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问题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 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元;《公司章程》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 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033.35万元,未分配利润85,146.85万元。

目前,公司转型影视传媒文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经营中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按已发行的股份723,150,255股计算,拟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费用29,649,160.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稳步发展。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以对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为核心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五、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我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所掌握的情况,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自 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 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175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投资金	40,000	0	0
合计		116,17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 .	, , , _
受托	受	产品	人 宛	资金	起始	终止	资金	报酬	参考	预期	报告	报告	是否	未来
机构	托	类型	金额	来源	日期	日期	投向	确定	年化	收益	期实	期损	经过	是否



名称	机							方式	收益	(如	际损	益实	法定	还有
	构								率	有	益金	际收	程序	委托
											额	回情		理财
												况		计划
厦门银行	银 行	结构 性存 款	38,0	自有 资金	2017 . 01. 25	2017 . 03. 06	银行	保本浮动	3. 80	164. 46	164. 46	收回	是	无
合计		38,0 00					1		164. 46	164. 46	1	-		

六、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6,585.16 万元。

(二)关于电影《中国药神》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 关于电影《中国药神》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 见
- 1、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一、经审阅张云龙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张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二、张云龙先生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经了解张云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 状况,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 责要求。

我同意公司聘任张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六) 关于电影《流浪地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 关于电影《流浪地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事宜符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42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中,



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150,000股(其中1,57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娄晓曦先生通过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816,457股,通过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0,6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807,152股;陶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800,000股(其中400,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丁江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450,000股(其中17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杜扬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800,000股(其中32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其他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歌、娄晓曦、陶蓉、丁江勇、张云龙、杜扬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邸晓峰、李华宾、褚建国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二、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 状况,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同意推选宋歌、娄晓曦、陶蓉、丁江勇、张云龙、杜扬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邸晓峰、李华宾、褚建国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同意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1万元/月(税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一、经审阅董事会提名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150,000股(其中1,57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800,000股(其中32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杜扬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800,000股(其中32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陈晨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100,000股(其中32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张雅萍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50,000股(其中175,000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张元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所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二、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经了解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职责要求。陈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考试合格证书。

我同意公司聘任宋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云龙、邓勇、杜扬、陈晨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雅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的上述资金占用金额为0.00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 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 元;《公司章程》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



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

(十四)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

(十五)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一、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二、我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十六)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十七) 关于电影《特警队》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八) 关于电影《特警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关于购买深定格文化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深定格文化2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 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十)关于购买深定格文化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深定格文化2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关于电影《热带往事》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十二) 关于电影《热带往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宋歌先生、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年度、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会计报表,并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工作相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



次沟通, 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有关审计情况, 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 保证了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真实。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结合公司实 际和本人实践经验,给予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 事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六、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一) 作为独立董事,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作为独立董事,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 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 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 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褚建国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